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桃住都更字第1140003402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本中心辦理「桃園市桃園區中正段1292地號等17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公開評選出資人案」招商文件第2次變更公告。

依據：「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公開評選辦法」及本中心招商文件相關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變更部分：

(一)申請須知附件9(建材設備表)及附件33(資格審查表)。

(二)變更內容及理由詳參「第2次變更公告修正對照表」(附件1)。

二、旨揭事項詳如附件已公告於本中心官網「招標專區－招標公告－本案公告」，因第2次變更未涉重大變更，截止收件時間仍維持114年12月8日止。

三、上開事項如有疑問，請洽本中心都市更新組(承辦人：徐先生，電話：(03) 3331481分機656)。

董事長 王明鉅

桃園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

桃園市桃園區中正段 1292 地號等 17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公開評選出資人案

公開評選文件第 2 次變更公告修正對照表

壹、辦理依據：本案依申請須知第 8.2 條規定，如涉及變更或補充本須知內容者，主辦機關得另行公告。

貳、主辦機關公告修正：

日期：114.11.20

項次	文件標的	章節	原條文	公告修正條文	修正理由
1	申請須知附件 9-建材設備表	項目一 外觀牆面	使用建材及設備 1. <u>1、2 樓：天然石材</u> 厚度立面$\geq 3\text{cm}$（乾式施工）；配合現況分割，<u>尺寸不小於 80*80cm 為原則，不得使用定尺規格。</u>	使用建材及設備 1. <u>1、2 樓：天然石材為原則</u> 立面厚度$\geq 3\text{ cm}$（乾式施工）；配合現況分割，尺寸不小於 80*80cm <u>為原則，不得使用定尺規格。</u>	因原樓層及石材尺寸規定過於僵化，與市場供料及實務設計不符，爰調整為「<u>1、2樓：天然石材為原則</u>」之彈性範圍，並刪除 80×80 cm 最小尺寸限制，以提升施工與採購可行性且不影響品質。石材厚度$\geq 3\text{ cm}$（乾式施工）仍予保留，以維持外牆耐久性與安全性。

項次	文件標的	章節	原條文	公告修正條文	修正理由
2	申請須知附件33-資格審查表	審查項目編號15出資計畫書及附件 (本須知第4.2.1條)	☐ 申請人所提送之 <u>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建議書</u> 及附件份數正確。 ☐ 紙本份數：20份。 ☐ 電子檔光碟或隨身碟份數：1份。	☐ 申請人所提送之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建議書 <u>建議書</u> 出資計畫書及附件份數正確 ☐ 紙本份數：20份。 ☐ 電子檔光碟或隨身碟份數：1份。	因原條文易造成申請人誤以為須繳交「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建議書」，故改以「計畫書及附件份數」以臻明確。